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國立中央大學、<u>國立政治大學</u>、國立清華大學、<u>國立陽明交通大學</u>，以下簡稱四校）學生申請轉校事宜，<u>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</u>及四校學則，訂定本規定。</p>	<p>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國立中央大學、<u>國立交通大學</u>、國立清華大學、<u>國立陽明大學</u>，以下簡稱四校）學生申請轉校事宜，<u>依教育部有關法令</u>及四校學則，訂定本規定。</p>	<p>一、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校；國立政治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，爰修正之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於核定本案時，修正了轉校規定的第一條，將原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」修正為更精確的文字說明為「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」。</p>
<p>第七條 四校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；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，依四校規定辦理，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：</p> <p>(一)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</p> <p><u>(二)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。</u></p> <p>二、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</p>	<p>第七條 四校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；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，依四校規定辦理，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：</p> <p>(一)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</p> <p><u>(二) 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</u></p> <p><u>(三)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</u></p>	<p>一、考量操行成績非成績單必要登載項目，如政大成績單已未登載，爰刪除學士班學生轉校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清華大學、</p>

<p>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；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，依四校規定辦理，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：</p> <p>(一)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</p> <p>(二)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(或 B-)以上。</p> <p>(三)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。</p>	<p>件。</p> <p>二、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；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，依四校規定辦理，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：</p> <p>(一)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</p> <p>(二)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</p> <p>(三)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。</p>	<p>政治大學採行等級 / 等第制，陽明交通大學亦有部分學生採行等級制且未來將持續推行等級制，爰增訂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學業平均70分以上之相當等第標準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，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、<u>系統行政會議</u>及校長會議決議，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110年3月18日四校校長會議決議修改。為統一台聯大相關法規修法報部流程，不用特別註明「經系統行政會議通過」。</p>